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帕克国际”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帕克国际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发行人进行股票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11,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1.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9,800,000.00 元。前述募集资金全部缴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经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22）第 01110005 号）。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948 号）。公司在中国登记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

专户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的用途与计划使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2 年 04 月 06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商务中心区支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1、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所募集到的资金合计人民币 19,800,000.00 元，均入资到以下账户：

户 名: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商务中心区支行

账 号: 110906601610818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商务中心区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8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7,929.74
其中：利息收入	28,409.65
手续费	479.91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9,827,929.74
其中：工资	15,979,491.82
其他	3,848,437.92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

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注销。

四、变更募投项目使用资金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其他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